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上訴人 蔣明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保險小字第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3年3月19日向上訴人投保「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並附加「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緣被上訴人因患有右側中指板機指（屈指肌腱炎）於112年11月2日前往大東門讚診所就醫，經診斷有接受超音波導引經皮微創右側中指屈指肌腱鬆解手術，需使用自費耗材及異體羊膜生長因子注射（下稱系爭治療）之必要，經被上訴人向訴外人即上訴人保險業務員謝尚庭詢問後，謝尚庭於112年11月6日於通訊軟體LINE答稱「實支實付是10萬」、「手術險可以理賠」等語，被上訴人遂前往大東門讚診所接受系爭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3,165元。詎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7日向上訴人申請理賠遭拒，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亦僅認上訴人應補償被上訴人5,000元，顯難彌平被上訴人上開醫療支出。為此，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3,165元，及自其接受手術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於本院聲明：

01 上訴駁回。

02 二、上訴人即被告則以：

03 (一)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起訴狀之訴訟標的為保險金  
04 給付請求權，於原審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程序亦請求上  
05 訴人給付保險金及其利息，原審並未曉諭被上訴人為訴之變  
06 更、追加，逕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判決上訴人對被上訴  
07 人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責任，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  
08 定。

09 (二)原審援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認業務員  
10 之招攬行為亦包括解釋保單之業務。然保險業務員僅有招攬  
11 保險契約之代理權，並無代理核保或變更契約之權限，故謝  
12 尚庭在保險契約成立多年後於被上訴人詢問時給予答覆，顯  
13 非上開規則所指招攬行為，並無該規定之適用。

14 (三)被上訴人在大東門讚診所接受系爭治療，並非醫療法第12條  
15 或系爭保險契約所指之「醫院」，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被  
16 保險人所得申請每次門診手術之保險金以10,000元為上限，  
17 原審對醫療法及系爭保險契約對醫院之解釋棄而不論，更未  
18 調查被上訴人扣除全民健保給付後之實際支付數額為何，對  
19 系爭保險契約所為之契約解釋與民法第98條規定有違，亦不  
20 足以維持等語。

2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8,165元，及自112年12月3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駁回  
23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於  
24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5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  
28 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審理具  
29 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  
30 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  
31 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

0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案由及聲明均記載請  
03 求給付保險金（見調字卷第11頁），兩造於113年12月31日  
04 原審言詞辯論時均僅就保險契約之解釋及保險金額進行辯論  
05 （見小字卷第21頁至第23頁），可認被上訴人係依保險契約  
06 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金  
07 給付請求權，此亦經原審判決於陳述欄記載明確（見原審判  
08 決第2頁第12行至第13行）。原審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  
09 判令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責任（見原審判決第5頁  
10 第3行至第4行），顯係就被上訴人未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訴訟  
11 標的法律關係為判決，應屬訴外裁判，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  
12 之違法，自屬無可維持。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  
13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以臻適  
14 法。

15 (三)又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部分，原  
16 審並未裁判，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該部分不生移審  
17 之效果，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仍應由原法院審理，併予敘  
18 明。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3 法官 蔡岳洲

24 法官 徐安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顏珊珊